

憲法法庭補充聲請理由書

案 號：107 年度憲二字第 221 號

主案案號：會台字第 13254 號

聲 請 人 王信福

訴訟代理人 高焯輝 律師

為鈞法庭審理主案會台字第 13254 號及相關併案，依法補充聲請理由事：

壹、謹請鈞庭將「重大案件連身條款」納入主案及相關併案之爭點，併請鈞庭宣告「重大案件連身條款」因違反平等權、法律保留原則而違憲：

一、現今最年長的死刑犯人王信福，繫獄已經十又六年；他的案件共計經最高法院四次審理，均依最高法院分案規則「重大案件連身條款」，分給原股法官承辦。因此，王信福案外觀上雖經反覆更審，然而實質上僅由同一組最高法院法官做最後決定，共計八位。其中，洪文章、王居財、郭毓洲法官重複四次，黃梅月法官重複三次，邱同印法官重複兩次，王聰明、韓金秀、林瑞斌法官審理一次。最高法院的四次審理，重複的法官均超過半數。

二、此次釋憲案主案及相關併案四項爭點中的第三項是最高法院「更二連身條款」是否違憲的問題。王信福案所適用的「重大案件連身條款」，與「更二連身條款」制度同樣侵害人民訴訟權，應增列於第三項爭點；併

案彭建源〈1111019 憲法法庭陳述意見書〉已詳述，我們敬表贊同並加入，此處不贅。我們要進一步主張：三審法院從更二審開始連身尚且侵犯「公平法院原則」，何況從一開始就連身，侵害更甚！

三、在鈞庭 111 年 10 月 24 日的說明會中，最高法院代表指出，任何一個被告上訴到第三審的時候，第一次隨機分案，更一審上訴又隨機分案，更二審再上訴還是隨機分案，此後案件才跟隨這些法官；最高法院以「已經隨機分案三次」來辯解「更二連身條款」的合憲性。惟併案之邱和順〈1111024 憲法訴訟補充理由書〉已指出，「更二連身條款」對被告的訴訟權益施加額外限制，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因此違憲。然而，王信福連「最高法院隨機分案三次」的機會都被剝奪！

四、又關係機關與專家意見都把最高法院當作法律審，但是最高法院並非「純」法律審。就應然面來看，最高法院在制度設計的法理上，就必須審查下級法院所認定之事實，包括調查是否完備、事實認定是否有相應的證據支持、事實認定是否合乎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等等。就實然面來看，最高法院確實著重事實審查，因此實務統計資料顯示，最高法院發回更審案件之中，有超過四分之三都的發回原因是事實審查相關理由¹。王信福案除了第四次定讞以外，前面三次發回理由包括採證違法、應調查未調查、判決理由矛盾等，確實也都牽涉到事實認定。因此，當最高法院的八位法官反覆審理王信福案時，並非如司法院刑事廳所描述的：最高法院僅思考法律解釋，相反地，最高法院其實是針對證據與事實，對下級審提出指引與糾正。換言之，最高法院實質上針對事實認定與法律見解，擔任最終把關的角色，在整個審理程序中，穩佔最重要的決策位置。

¹ 見〈邱和順憲法訴訟補充理由書〉頁 17-20。

五、再者，王信福案經最高法院四次審理，每一庭五人，共計二十人次，但實際上卻僅八人，可見重複情形之嚴重。「重大案件連身條款」導致王信福案暴露在同一法官反覆審理的認知偏誤風險之中，承受比其他被告更多的訴訟權限制，這樣的法院內規顯然違反憲法第七條所保障的平等權。尤有甚者，重大案件所涉刑度包括死刑，理應適用更嚴謹的程序，「重大案件連身條款」卻反其道而行，違反《公政公約》第 14 條的正當法律程序與 36 號一般性意見²。

六、事涉死刑重典，應採取高密度的審查，由國家承擔舉證責任證明相關規定的合憲性。本案關係機關司法院刑事廳與最高法院採取的辯詞「已經隨機分案三次」，無法證明重大連身條款的合憲性。「隨機分案三次」是否即已達成訴訟權的保障，已經有疑；多位大法官詢問為何將保障門檻設於此，關係機關既不知歷史緣由，也說不出合理原因，失之恣意；何況王信福連「隨機分案三次」這個恣意設定的門檻都達不到！關係機關的辯詞，不僅無法提供合憲的論理，反而暴露出「重大連身條款」對王信福的訴訟權與平等權，造成了嚴重侵害。

貳、司法院刑事廳所指「法官預斷的擔保機制」並無法發揮效用，且王信福案中更毫無擔保機制可言：

一、按同一法官重複審理同一案件，會產生確認偏誤、造成隧道視野，王信福〈1070705 釋憲聲請書〉已詳加論證，此處不贅。此次釋憲案關係機關司法院刑事廳亦認識到隧道視野有造成預斷的可能性³，只是認為（一）「隧道視野並非必然」，及（二）「隧道視野可以避免」。以下分別回應：

² 林慈偉，〈從《公政公約》第 36 號一般性意見談王信福死刑案的爭議與救濟〉，《律師法學期刊》，第 6 期，2021 年 6 月，頁 65-84。

³ 〈司法院刑事廳陳述意見書〉，頁 5。

(一) 有關「隧道視野並非必然」：

此項主張符合實證研究的結果，但是司法院刑事廳認為「因為不是必然，所以不用迴避」，彷彿「只有『必然』產生隧道視野才需要迴避」，則與公平法院原則不符。實則，公平法院不僅實質上要公平，「外觀」也必須公平，因此歐洲人權法院、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均明確採「看似偏誤標準」，台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法庭之友意見書〉已經詳細論證，此處不贅。

(二) 有關「隧道視野可以避免」：

司法院刑事廳認為，為了避免預斷，有兩個擔保機制：1、法官的自我要求，包括憲法誠命、法官誓詞與倫理守則；2、事後個案審查，也就是由個別案件的當事人自行聲請法官迴避。然而，以上兩項擔保機制在王信福案均無法發揮效用。

1、法官自我要求無法避免隧道視野：

- (1) 隧道視野、確認偏誤、認知失調等相關研究均指出，這些認知錯誤並不是個人主觀上故意造成，因此也無法依賴法官的主觀意志加以克服。美國伊利諾州最高法院 Karmeier 法官即指出，法律雖然預設法官是公正無私的，但卻不能預設說法官最適合來評估自己的行為是否適當；剛好相反，這可能最不适合由法官自己來評估，「一襲法袍畢竟無法讓法官豁免於基本的人性：人們很難如別人看自己那樣的看自己⁴。」

⁴ O'Brien v. O'Brien, 958 N.E.2d 647 (2011 Ill 109039).

- (2) 人類無法客觀地評估自己，Zygmunt A. Pines 稱之為「魔鏡症候群 (Magical Mirror Syndrome)」。 Zygmunt A. Pines 指出，自認公正無私，可能只是一個自欺的幻覺，就像童話故事「白雪公主」裡的皇后，每天問「魔鏡魔鏡，誰是世界上最美麗的女人？」魔鏡總是說皇后最美麗，因為那反映了皇后自己內心的聲音。法官也很自然地會認為自己掌握最多資訊，最公正，怎麼看都是自己最適合作決定，但是，「公正，就像美麗，都是情人眼裡出西施。魔鏡的答案其實只不過是，非常弔詭地，一個不公正的內心回音⁵。」

2、事後個案審查也不是王信福案的擔保機制：

- (1) 王信福案於 2008 至 2011 年間於最高法院反覆審理，依當時慣例均為書面審理，並且保密分案。因此，當案件上到最高法院，王信福無從得知法官為誰、有無重複，不可能探知有無預斷，也沒有機會聲請迴避；他只有在收到最高法院判決的那一刻，才知道法官是誰，而這時審判已經結束。因此，在王信福案中並沒有事後個案審查可以作為擔保機制，連身條款+書面審理+保密分案，使得王信福及類似案件均赤裸裸地暴露在法官預斷的風險中。
- (2) 此次法庭囑託的專家何賴傑教授於意見中亦指出，「法官重複」+「書面審理」特別容易引發當事人對於審判不公平的疑慮⁶，因此主張最高法院連身條款違反法定法官原則與公平審判，值得鈞庭重視。

⁵ Zygmunt A. Pines, Mirror, Mirror, On the Wall—Biased Impartiality, Appearances, and the Need for Recusal Reform, 125 DICK. L. REV. 69 (2020), p.117. Available at: <https://ideas.dickinsonlaw.psu.edu/dlr/vol125/iss1/4>

⁶ 〈何賴傑教授—刑事訴訟之法官迴避制度專家諮詢意見書〉，頁 8。

參、關於詹森林大法官於說明會中提出的問題：「換不同人重新來過，真的好嗎？」，最高法院的更二連身條款或重大案件連身條款使王信福案僅由八位法官審理，且前兩次完全重複，每一次重複者都超過半數，顯然無法「維持公平法院的外觀」：

一、歷史無法重來，定讞的官司無法假設；但綜覽王信福案卷證不禁令人慨嘆，他就是隧道視野的最大受害者。

二、王信福涉及的案件發生於一九九〇年，一位剛滿十八歲的男子陳榮傑在卡拉 OK 開槍殺死兩位被害人。在場的王信福與李慶臨二人，均被警方認為涉有重嫌。根據《流氓王信福》一書中的分析，警方從偵查階段即深陷隧道視野：

(一) 在科學證據有限的狀況下，警察就靠證詞來拼湊事件的原始樣貌。從八月十日案發至十二月三日起訴，警察辦案的心理現場可以大致重建如下：

第一階段是案發的八月十日，證人有店主洪清一與服務生。因為事情剛發生，證詞相對純淨不受污染，都說是陳榮傑一人開兩槍。

第二階段是八月十一至十三日，警方反覆偵訊洪清一，從問話中已經預設了王信福是主謀，洪清一因此提出「交槍說」。由於警方已經有了定見，因此從這一點以下的證詞，都可能受到警方不同程度的施壓或誘導。

第三階段是八月十四至十六日，證人是酒客們。這時，證詞分岔成兩條線，一條是把王信福當作主謀，包括「交槍說」、「身體緊靠密商」，另一條是把李慶臨當作主謀，包括「陳李店外交談」、「李接應陳」。這兩條線並不必然互相排斥。

第四階段是十月五日李慶臨到案，否認一切，但是受到警方禮遇。而他哥哥李耀昌也是唯一沒有被約談的酒客，或者雖有約談但是後來痕跡被抹除了。

第五階段是十月十七至十八日，陳榮傑到案。陳榮傑指證李慶臨「外出取槍」、「藏匿凶槍」、「串供」，這部分證詞穩定合理。他也指證王信福「合唱被拒」、「交槍」、「連體嬰殺人法」，甚至「自己只開一槍」；但情節荒誕，且與現場跡證相抵觸。

第六階段是十月十八至十九日，警方補訊酒客，得到「李慶臨外出取槍」、「陳王身體緊靠」的證詞。

(二) 由上述線性的回顧可以看出，警察在第二階段過早地鎖定王信福，當第三階段出現新訊息的時候，辦案方向沒有隨之調整；在第四、五、六階段，都忽略了「李慶臨為主謀」的可能性，而一頭鑽進「王信福為主謀」的隧道，一意孤行。「陳李店外交談」與「李接應陳」，如果為真，李慶臨為主謀的可能性便大增；但是警方只在第四階段詢問李慶臨，他否認，警方就算了。後續詢問陳榮傑與其他酒客的時候，竟然只問取槍，而完全不再調查這兩件事。須知取槍事小，主謀事大；因此第六階段的偵辦看似追究李慶臨的責任，其實是幫了李慶臨一個大忙，高高舉起、輕輕放下⁷。

三、綜觀王信福案卷證，李慶臨有行兇動機，槍手聽命於他，凶槍為他所有，案發後的接應、滅證、逃亡、串證、收買等一連串行為鐵證如山，我們已於他處詳述，此處不贅（見附件一：爭議性死刑確定案件促請審查意見書一狀）。可惜警察自始即陷入隧道視野，終至縱放疑犯與冤枉無辜，同時發生。

⁷ 張娟芬（2022）。《流氓王信福》。台北：衛城出版，頁 151-153。

四、王信福案證據薄弱牽強的情狀，一望即知。法院主要根據兇手陳榮傑的自白，判處王信福死刑，但是陳榮傑的證詞有很多問題，包括：一，他的說法一直改變，穩定度有問題；二，他的說法和目擊證人不符，可信度有問題；三，沒有在法庭上接受對質詰問，真實性有問題；四，原始錄音帶不知去向，任意性有問題。審判過程中，被告律師屢次主張，共同被告陳榮傑的警詢筆錄未經對質詰問，根據釋字 582 號解釋，應不具證據能力；然而四次最高法院審理，均不採納此一見解。於是王信福的冤屈便從警方的隧道視野開始，以最高法院的重複審理——也就是產生隧道視野的溫床——為終。

五、就「如果換不同人重新來過，真的好嗎？」，我們認為：上述法律見解的爭執，本來應該有機會讓二十位最高法院法官審理。但是由於最高法院的更二連身條款或重大案件連身條款之故，僅由八位法官審理，而且前兩次完全重複，每一次重複者都超過半數。二十個機會縮減為八個，這樣的實務作法要「維持公平法院的外觀」，誰其能信！

肆、聲請人請求鈞庭就「更二連身條款」或「重大案件連身條款」宣告溯及失效或立即失效，並諭知：就鈞庭判決前已適用「更二連身條款」或「重大案件連身條款」作成之刑事確定裁判，檢察總長應依鈞庭判決之意旨、於所諭知之期間內依職權為聲請人提起非常上訴；且相關機關於鈞庭判決作成後、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應提起非常上訴之救濟期間內及於最高法院作成非常上訴判決前，不得依原確定判決執行；

一、按依據釋字第 592 號解釋：「刑事確定判決所依據之刑事實體法規經大法官解釋認違反基本人權而牴觸憲法者，應斟酌是否賦予該解釋溯及效力。」；憲法訴訟法第 52 條亦規定：「但主文另有諭知溯及失效或定期

失效者，依其諭知。」可知大法官認定聲請標的之法規違憲時，得斟酌是否令該違憲法規溯及失效。

二、次按，憲法訴訟法第三節「人民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第 63 條規定：「本節案件判決宣告法規範立即失效者，準用第 53 條規定。」；同法第 53 條第 2 項則規定：「判決前已適用前項法規範作成之刑事確定裁判，檢察總長得依職權或被告之聲請，提起非常上訴。」

三、考量本件聲請標的之「更二連身條款」或「重大案件連身條款」，其所適用之重大刑事案件所涉刑度包括死刑，理應適用更嚴謹的程序，惟「更二連身條款」或「重大案件連身條款」，卻反其道而行，不但違反憲法上的正當法律程序，更顯然違反《公政公約》第 14 條的公正審判原則、公平法院與第 36 號一般性意見，故鈞庭就「更二連身條款」或「重大案件連身條款」自應宣告溯及失效，方得確保死刑不被恣意、違反公平審判地適用於個案裁判中。退萬步言之，鈞庭就「更二連身條款」或「重大案件連身條款」亦應宣告立即失效，用以確保重大刑事案件符合公正審判原則、公平法院要求。

四、又依現行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刑事被告自身並無主動提起非常上訴程序之權利，故即便主案或併案之原因案件所適用之「更二連身條款」或「重大案件連身條款」經鈞庭認定為違憲，聲請人仍無主動向法院尋求排除該法律上違誤之救濟機會。從而，為符憲法第 16 條訴訟權保障之核心意旨，聲請人爰請求鈞庭依據憲法訴訟法第 63 條準用第 53 條第 2 項之規定，併諭知本件具體救濟方法：就鈞庭判決前已適用「更二連身條款」或「重大案件連身條款」作成之刑事確定裁判，檢察總長應依鈞庭判決之意旨、於所諭知之期間內依職權為聲請人提起非常上訴。此

外，為符憲法與兩公約對生命權、生存權之保障意旨，聲請人請求鈞庭一併諭知：相關機關於鈞庭判決作成後、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應提起非常上訴之救濟期間內及於最高法院作成非常上訴判決前，不得依原確定判決執行。

謹 狀
憲法法庭 公鑒

附件一：「爭議性死刑確定案件促請審查意見書一狀」及最高檢察署遞狀收據影本各1份。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1 月 1 8 日

聲 請 人 王信福

訴訟代理人 高煒輝 律師

